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9-20190009号

当事人：潘昌清（广州市海珠区港优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NYYM9P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97号首层自编6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昌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97号首层自编6房

经查明：当事人2019年06月05日经营无规范中文标签的食品“Corona Extra”啤酒4瓶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货值金额为4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一、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二、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06月05日）；2、对 [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3份（2019年06月11日、2019年06月13日、2019年08月13日）；3、对 [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08月12日）；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6、潘昌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7、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8、授权委托书1份；9、现场检查照片3张。

2019年08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市听告〔2019〕09-20190009号，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有权针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要求举行听证。经3个工作日，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

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并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Corona Extra”啤酒（规格：330ml e）4瓶；

2、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00元。

综上，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Corona Extra”啤酒4瓶；3、罚款人民币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 020-34372394)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
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09月24日

